

闽广〔2024〕86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4〕80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闻作品推优工作

开展广播电视新闻作品推优工作是提升广播电视新闻节目质量和舆论引导能力的重要抓手。全省各级广电播出机构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

化思想，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新闻作品推优工作为契机，认真加强和改进主题主线宣传，不断推出反映新时代风貌，具有新时代印记的新闻精品力作，进一步提升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福建故事。

二、推优作品范围

由各级广播电视台原创，在推荐季度首次播放的新闻作品均可参加推优，作品类型主要包括消息、评论、专题、系列报道、新闻访谈等。

三、推优标准

重点推荐以下新闻作品：

1. 深入生动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生动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优秀作品；
2.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宣传主题，开展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形势宣传、典型宣传的优秀作品；
3. 把握时度效，提高议程设置能力，加强热点问题引导，着力解疑释惑、回应关切、化解矛盾的优秀作品；
4. 创新理念、形式、方法、手段和话语表达的优秀作品；
5.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体现“走转改”和提升“四力”要求的优秀作品。

四、推荐数量

推优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

教育电视台负责所辖（属）广播电视台（频道、频率）新闻作品的筛选推荐工作。其中，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教育电视台每次向省局推荐不超过 2 件新闻作品，省广播影视集团每次向省局推荐不超过 4 件新闻作品。省局每季度组织专家从各单位申报作品中筛选出不超过 5 件新闻作品向总局推荐。

五、推荐报送方式

1. 网上申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按照推荐名额，经评审同意推荐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由该新闻作品的制作播出机构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http://xcs.pingshen.nrta.gov.cn>）完成申报，操作方式见申报手册（见附件）。

六、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每件作品提交《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推荐表》盖章纸质版 5 份；

2. “主创人员”申报说明：广播电视新闻作品“主创人员”包括记者、编辑等相关工作人员。广播消息类、评论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4 人，电视消息类、评论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5 人，按“集体”申报；广播新闻专题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5 人，电视新闻专题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6 人，按“集体”申报，如电视作品超过 30 分钟，主创人员超过 7 人，按“集体”申报；广播系列报道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7 人，电视系列报道类作品主创人员超过 8 人，按“集体”申报；广播电视新闻访谈类节目主创人员超

过 6 人，按“集体”申报。

七、报送时间

全年对应四个季度分 4 批推荐。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和 2025 年 1 月 5 日（盖章纸质材料同时寄送省局宣传处）。如遇节假日，截止日期提前至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请各单位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所辖（属）广播电视台，并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省局每季度推优前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广播电视新闻作品
季度推优申报手册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联系人：宣传管理处黄华家，联系电话：0591-87532008，
18906911399；邮寄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 128 号省广播
电视局宣传处）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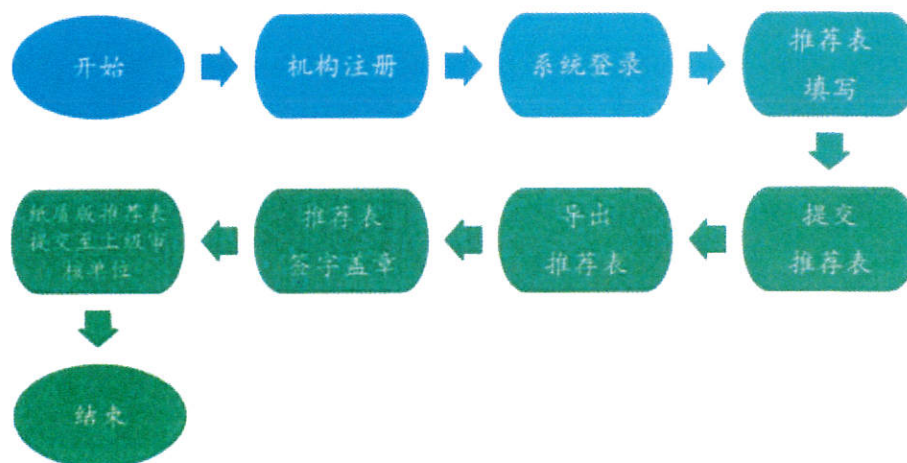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
广播电视新闻作品推优申报手册**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系统登录.....	3
第二章 项目申报.....	4
第三章 个人中心-我的申报.....	7

申报流程图：



第一章 系统登录

系统首页地址为xcs.pingshen.nrta.gov.cn，在浏览器中输入地址后进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首页，本系统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非IE模式浏览）”；

在首页右上角，点击“您还未登录，请先登录”，跳转页面至登录页面，在系统登录框内输入账号、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如下图：



登录页面

若无登录账号，用户可点击“立即注册”按钮，跳转至注册页面进行注册。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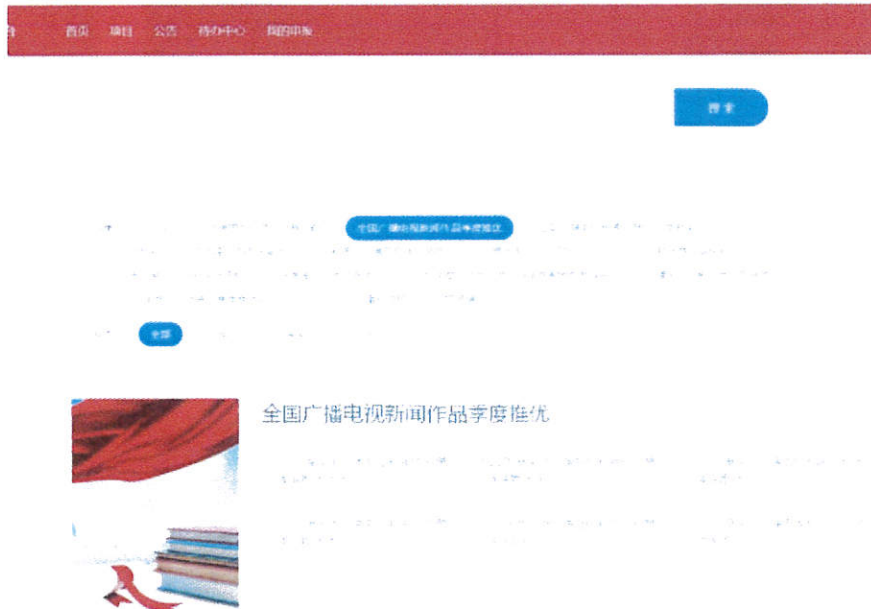


注册页面

若账号为初次注册成功，请使用登录账号作为用户名，若账号在注册时提示已被注册请联系总局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10-86096235

第二章 项目申报

在导航栏中选择“项目”，点击“全国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季度推优”即可进入项目申报，如下图：



选择申报项目

点击进入项目申报详情页，如下图：



立刻申报

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推荐表

上级审核单位	<input type="text"/>		
作品名称	<input type="text"/>		
作品类型	期数	单集时长(分钟)	
首播平台	<input type="text"/>		
首播时间	<input type="text"/>		
主创人员	<input type="text"/>		
播出机构	<input type="text"/>		
播出机构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播出机构联系电话
参评作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报表单

填报信息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 1、推荐表中带*的项均为必填项。
- 2、作品长度：指参评节目的总期数*每期分钟数。
- 3、填写完信息后，可选择“申报”或“保存”，当申报者选择“申报”按钮，则作品提交至审核。
- 4、成功提交后，请点击“导出”按钮，导出当前推荐表，将纸质版推荐表签字盖章后提交至上级审核单位。
- 5、参评作品的上报视频要求：视频格式 mp4，编码方式 H264；音频格式 mp3。音视频大小：单个文件不超过 1G/小时，时长半小时以内，单个文件不超过 500M。
- 6、参评作品网盘地址要求：须提供永久网盘地址和网盘提取码。

当申报者选择“保存”按钮，申报内容将保存在“我的

申报-待提交”列表中；选择“申报”按钮，申报内容将保存在“我的申报-待审核”列表中，且不能修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奖平台 首页 项目 公告 帮助中心 我的申报 新闻频道 个人中心

备注			
作品文档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small>请上传不超过10M的PDF或WORD文件</small>		
播出机构意见			

•以下内容由省级主管部门填写。

作品推荐表(须签字盖章)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文件"/>		
省局联系人		省局联系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申报与保存

第三章 我的申报

我的申报页面展示登录用户已填报的作品列表，并按作品状态分为“已审批”“待审批”“待提交”。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奖平台 首页 项目 公告 帮助中心 我的申报 test 个人中心

我的申报

序号	作品名称	申报人	申报状态	申报时间	操作
1	《...》	...	待提交	2023-10-27 10:10:10	审批 取消
2	《...》	...	待提交	2023-10-27 10:10:10	审批 取消
3	《...》	...	待提交	2023-10-27 10:10:10	审批 取消

我的申报

已审核列表展示已经完成最后一级审核的内容；

待审核列表展示已提交且未走全部流程的内容；

待提交列表展示已保存且未提交的内容，在待提交页面可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申报页面，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申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纪委监委驻省广电局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